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 | | |
|-----------|---------|----------------------------------|-------------|-----------|
| | 2017年 |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百分比 |
| 收益 | 254,627 | 242,777 | +11,850 | +4.9% |
| 毛利 | 166,103 | 154,255 | +11,848 | +7.7% |
| 期間溢利 | 161,063 | 149,539 | +11,524 | +7.7% |
| 核心淨溢利(附註) | 176,526 | 149,539 | +26,987 | +18.0% |

附註:核心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間溢利。詳情,請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4 | 254,627 | 242,777 |
| 銷售成本 | | (88,524) | (88,522) |
| 毛利 | | 166,103 | 154,25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67,741 | 33,09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773) | (2,791) |
|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 | | (57,793) (10,721) | (31,085) (1,373) |
| 融資成本 | 5 | (631) | (1,375) $(1,27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J | (62) | (385) |
| 除税前溢利 | 6 | 161,864 | 150,436 |
| 所得税開支 | 7 | (801) | (897) |
| 期間溢利 | | 161,063 | 149,53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公平值變動 | | 1,203 | 1,414 |
| 計入損益之到期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 (111) | (5,426) |
| LA AND LINK THE VI AL AND | | 1,092 | (4,012)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4,011) | (9,935) |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919) | (13,947)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8,144 | 135,592 |
| 以下應佔溢利: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8 | 161,063 | 142,446 |
| 非控股權益 | | | 7,093 |
| | | 161,063 | 149,539 |
|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58,144 | 128,700 |
| 非控股權益 | | _ | 6,892 |
| | | 158,144 | 135,592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人民幣0.0452元 | 人民幣0.0462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 600,989 105,686 303,937 2,331 33,464 6,000 15,500 | 611,716 106,431 303,937 2,682 20,886 6,000 15,5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67,907 | 1,067,152 |
|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存款 向聯營公司貸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產總值 | 9 | 1,157 386 45,162 426,233 221,700 575 1,372,677 | 1,260 873 45,774 143,182 362,600 707 602,322 |
|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一即期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應付税項 | 10 11 | 5,355 88,680 9,067 - - 287 | 263,163 110,729 7,488 125,413 14,07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3,389 | 520,94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964,501 | 635,77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032,408 | 1,702,927 |

| |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一非即期 | 82,604 | 132,01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2,604 | 132,015 |
| 資產淨值 | 2,949,804 | 1,570,912 |
| 權益 股本 儲備 | 307 2,949,497 | 209 1,570,703 |
| 總權益 | 2,949,804 | 1,570,91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變動

除採取截至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 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進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 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超過90%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 |
| 學費 | 236,212 | 225,736 |
| 住宿費 | 18,415 | 17,041 |
| | <u> </u> | |
| | 254,627 | 242,777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之投資收入 | 6,604 | 15,361 |
| 其他利息收入 | 4,121 | 709 |
| 租金收入淨額 | 593 | 121 |
| 7b r2 +4 a L | | |
| 政府補貼 一資產相關 | 4,656 | 2,684 |
| - 收入相關 | 49,422 | 4,104 |
| 進 | 49,422 | |
| 其他 | 2 245 | 8,170 |
| 央他 | 2,345 | 1,941 |
| | 67,741 | 33,090 |

政府補貼與就學校教學活動及教學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費用所作補償自當地政府取得的補助有關。有關已確認的政府補貼並無任何關連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 | 截全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 | 491 | 1,275 |
| 銀行貸款利息 | 140 | |
| | 631 | 1,275 |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折舊 | 23,302 | 19,78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07 | 446 |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3,451 | 1,186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83 | 635 |
| 核數師酬金 | 2,022 | 891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42,283 | 38,57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3,736 | 10,850 |
| 淨匯兑差額 | 9,096 | (8,17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_ | 252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 | (6,604) | (15,361) |
| 其他利息收入 | (4,121) | (70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37 | 605 |
| 捐贈開支 | 600 | 3 |
| | | |

7. 所得税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徵繳

801

897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民生教育有限公司、民生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付所得税。

民生教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商學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期內須按16.5%的税率繳納利得税。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有關法規,除重慶利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派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可享有的西部開發税項獎勵計劃下的15%優惠税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税收入按25%税率繳付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 追溯調整,已反映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進行的資本 化發行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2016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063

142,44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3,560,024,530

3,086,061,135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6 873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 指與已申請延遲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致 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 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 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安排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 84 140 70 92 | 211 190 265 207 |
| | 386 | 873 |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多名有暫時財政困難的獨立學生有關。根據獨立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蓋因該等學生已作出各種努力進行籌資。

10. 遞延收益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學費 532 | 237,072 |
| 住宿費 4,823 | 26,091 |
| 5,355 | 263,163 |

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7年 | 2016年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 18,028 | 19,522 |
| 應付餐飲服務款項 | 1,517 | 2,22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0,443 | 30,321 |
| 管理費應付款項 | 6,640 | 12,246 |
|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附註(i)) | 28,549 | 22,277 |
| 其他應付税項 | 1,606 | 2,771 |
|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2,984 | 6,1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13 | 15,236 |
| | 88,680 | 110,729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i):金額為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按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及營辦的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2,515名。

我們主要集中於中國提供優質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致力培養專業人才。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及課程,包括通過與地方企業及政府機構的合作關係及合作教育計劃,藉此提升學生的理論素養和實踐技能及就業前景。因此,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達至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反映我們的教育成果,我們相信此將繼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

我們的學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營辦四所學校,其中三所位於重慶,其他位於內蒙古。透過該等學校,我們主要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包括本科學歷教育及大專學歷教育。一般而言,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若干我們擁有及營辦的學校的部分專業的學費,以反映營辦成本增加。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支付彼等首次入學時已執行的學費。

本集團第五所學校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已於2016年9月20日成立,並預期於2018 年9月有第一批學生入學。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樂陵市人民政府與樂陵市教育局訂立之若干合作協議,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將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我們已於2017年4月向德州人民政府完成有關上述委託管理安排的備案。

我們於海外學校的投資

為了向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引入先進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及聲譽,及為我們於中國的學生創造更多交流機會,我們已投資位於新加坡的Beac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PTE. LTD. (「培根國際學院」) 及位於香港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擁有培根國際學院約25.6%股權,並為受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擔保限制公司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兩名股東之一。

本集團業務運作更新

- 1、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學校教師人數增長約147人,其中,研究 生學歷或以上教師人數增長約57人,副高級職稱或以上教師人數增長約37人;
- 2、本集團及本集團旗下學校在投資、投資者關係、教學、行政管理、後勤建設等崗位 新聘了更有經驗、能力強的年輕骨幹;
- 3、我們的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對學校中層管理職工實行了 競聘上崗機制;及
- 4、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改善教學,例如,(1)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近來創建了創新創業學院和創新創業實訓基地,(2)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整修體育場,(3)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學生公寓配置新設施,(4)山東樂陵民生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新校園規劃完成,基本建設啟動。

未來展望

擴大本集團學校數量和學生規模,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1、併購:

- i、 獨立設置的本科大學;
- ii、 初步具備轉設為獨立設置本科大學條件的獨立學院;
- iii、初步具備可升為獨立設置本科大學條件的高職(專科)學校;及
- iv、 有特色的中等學校 , 例如有醫科類專業的學校 、藝術特色的學校 , 以及航空特色的學校等 。

2、 內生增長:

- i、 增加學額。如,2017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專升本在原有計劃基礎上增加新的學額;
- ii、增加新的教育項目。2017年7月教育部首次批准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舉辦高等學歷繼續教育,批准的證券與期貨、會計及市場營銷三個高等學歷繼續教育專科專業於2017年招生;
- iii、增加教育培訓項目。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首期教師資格證培訓班開課,且將逐步對全校數千名師範專業學生進行教師資格證考試課程培訓。2017年首期已有666名學生報名參加;
- iv、適當地調升學費、住宿費。例如我們於2017年度調升了我們學校的部分專業學費,而重慶三所學校則計劃調升學生住宿費;
- v、 增加服務項目。2017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旗下部分學校將增加後勤服務項目;及

vi、爭取政府財政支持政策。2017年7月,本集團旗下重慶三所學校已收到政府生均經費補助資金合共約人民幣4.750萬元。

擴大國際化辦學

- 1、 在歐洲及美國選擇品牌好、質量好的高校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
- 2、 設立市場部,並在每所學校設立國際學院,開展2+2及3+1計劃等多種合作辦學模式;及
- 3、 與國際知名高校合作開展網絡教學。

發展智慧校園

- 1、逐步擴大網絡化教學,如,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已開發有5門網絡課程,並已提供 給數千名學生學習,網絡課程的數量將逐步擴大;及
- 2、 本集團與校園實現信息化管理和服務。

完善集中化管理

- 1、 本集團旗下學校之間共享優質課程;
- 2、 本集團旗下學校之間共享高素質教師資源;及
- 3、本集團和旗下學校共享後勤供給,包括大額物資採購、樓宇建設等實行統一招標和 採購,強化管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本集團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學生入學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合作教育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室開支、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其他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及(ii)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於2017年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向業主繳付更多租金,而在我們控制成本的不斷努力下,被維修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幅約為7.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5%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2%,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兑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淨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10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用於日常開支的重慶當地政府補助增加,導致政府補助由遞延收益轉撥至簡明綜合損益表;及(ii)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應佔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因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平均結餘減少所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由於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主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內產生,故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環境衛生開支、差旅開支及租金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約85.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法律與專業服務費(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上升;及(ii)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向第三方教育及其他機構捐款的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匯兑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借款產生大筆以美元計值的款項,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幣匯兑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聯方借入的貸款之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

核心淨溢利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間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期間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 |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期間溢利 加: | 161,063 | 149,539 |
| 上市開支 | 15,463 | |
| 核心淨溢利 | 176,526 | 149,539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淨溢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18.0%)。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上升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3%。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64.5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投資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6.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67.9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反映(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2.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72.7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5.8百萬元,部分被2017年上半年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聯方的貸款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及(ii)因作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之一部分,我們作出額外的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可供出售投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並部分被投資存款減少所抵銷,而投資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2.6百萬元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贖回一定金額的投資存款,並將資金存入商業銀行作為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0.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反映(i)遞延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乃因

於2017年6月30日已就2016-2017學年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學費;(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而該等貸款已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7日悉數償還;及(iii)主要由於清償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樓宇 向一間聯營公司承諾的貸款 | 1,545 10,275 13,019 | 6,121 7,248 26,877 |
| | 24,839 | 40,24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債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2月25日,本集團自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期限為自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美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港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7日提取定期貸款融資中合共約2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已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7日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聯方的貸款。銀行貸款已於2017月3月22日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7日,本集團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向最終控股公司籌借的款項旨在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先前投資者回購已發行普通股。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用於向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提供貸款。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 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16年:無)。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外幣匯兑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 (「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 本集團的外幣匯兑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率

於2017年6月30日,資本負債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8.9%下降至零,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17日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聯方的計息貸款。

僱傭、培訓及發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15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組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此外,本集團為其現有及新聘用的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及/或資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3月22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當時股份總數4,000,000,000股的25%)已向公眾發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4.1百萬元)。

於2017年4月20日,因就全球發售而授予有關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1.38港元合共發行17,72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4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確認,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engedu.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以及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 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